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黃薰瑩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hyhuang@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101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401012100-1.doc、10401012100-2.doc)

主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04年12月18日以部授疾字第1040101207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前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5/12/18
交13:40:14章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經歷八度修正。因應桃園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為「桃園市」，另「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回歸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已刪除，其特定施行日之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刪除，故刪除其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因應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爰修訂附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因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已刪除，故配合刪除。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